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4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5日和2018年11月22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预案的议案》。2018年12月5日,公司披露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司于2018年12月13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于2019年1月3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于2019年1月26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于2019年2月2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2月28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2,035,300股,占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的1.21%,最高成交价为12.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3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2,885,093.4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23,428,300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8年12月12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03月01日

证券代码:603777 证券简称:来伊份 公告编号:2019-010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管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3月1日收到公司副总裁冯轩天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冯轩天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生效。冯轩天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冯轩天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3777 证券简称:来伊份 公告编号:2019-011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公司于2019年2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明确公司回购股份用途暨修订(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用途;回购数量不低于250万股,上限不超过500万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26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详情参见公司于2019年1月31日、2019年2月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的2019-005号、2019-007号公告。

2019年2月1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09)。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实施股票回购。公司将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等相关规定,于回购期限内进行股票回购,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0598 证券简称:兴蓉环境 公告编号:2019-18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14日召开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19-05)。2019年2月15日,公司披露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14)。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社会公众股份,回购股份的数量不低于5000万股(占总股本的1.67%)且不超过1亿股(占总股本的3.35%),回购股份资金额度不低于人民币1.725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019年2月18日,公司首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1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7)。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2月底,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179,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3%,最高成交价为4.4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41元/股,成交的总金额为9,708,737.00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实施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1.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2.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年2月18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65,479,615股的25%;

3.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1日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15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相关议案已分别经公司2018年8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8年9月12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8年9月22日披露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临2018-056),全文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19年2月28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6,964,3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7%,成交的最高价为5.35元/股,最低价为4.89元/股,支付的总金额约为8,774.54万元,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1.自首次回购日至2019年2月28日期间,因发布2018年度业绩快报,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规定的敏感期,公司严格遵守上述规定,未在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进行回购操作;

2.截至目前,公司每五个交易日累计成交量最高为2,106,745股(2019年1月25日至2019年1月31日),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9,741,800股的25%,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八条关于回购股份数量和节奏的规定;

3.公司回购股份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后续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关于敏感期、回购数量和节奏等相关要求,以及市场情况、资金安排继续实施回购,并在回购期间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2405 证券简称:四维图新 公告编号:2019-013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杰发科技获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四维图新”)的全资子公司合肥杰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发科技”)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快速定位方法以及车载系统	ZL201610086177.7	2016-2-15	发明专利	杰发科技
车载终端运行应用程序的方法及车载终端、通信系统	ZL201510263287.1	2015-5-21	发明专利	杰发科技
图像接收装置及其对电子装置的屏幕放置状态的判断方法	ZL201410849412.2	2014-12-29	发明专利	杰发科技

上述专利的取得是杰发科技坚持持续创新的新成果,其中“快速定位方法以及车载系统”的发明专利能够使得在车载系统的GPS启动完成并定位成功之前有位置信息可用,解决车载系统GPS定位速度慢的问题,提高车载系统的定位效率,未来还可以使用该技术在车载系统和移动设备之间共享数据;

“车载终端运行应用程序的方法及车载终端、通信系统”的发明专利能够使车载终端保持应用程序的实时更新,以运行最新的应用程序,使用该专利中的技术来升级车机端的应用程序,能够提升车机的使用价值和使用便捷性;

“图像接收装置及其对电子装置的屏幕放置状态的判断方法”的发明专利能够降低逐行显示终端在去隔行处理时所需的硬件配置要求,降低成本,并确保视频播放时的良好画质,提升车载影音系统(IVI)的图像显示质量。

上述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近期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进一步巩固杰发科技在汽车电子芯片设计领域以及国内车载影音系统整体解决方案上的行业领先地位,充分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并形成持续创新机制,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2027 证券简称:分众传媒 公告编号:2019-025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4月23日及2018年5月17日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并分别于2018年7月7日及2018年8月3日披露了《公司关于实施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及《公司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的数量和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支付的总金额等;同时,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不得回购公司股份。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过程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约4,287万股(2019年1月9日至2019年1月15日),未达到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份成交量之和79,004万股的25%。

鉴于公司在2019年2月披露了2018年度业绩快报,因此公司未在2019年2月进行股份回购操作。截至2019年2月末,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仍为171,973,4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72%,其中最高成交价为8.6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04元/股,合计支付的总金额约为人民币110,016.75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特此公告。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0510 证券简称:黑牡丹 公告编号:2019-007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8月26日和2018年9月13日召开了八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和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8年11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并于2018年11月1日首次实施了回购;2018年10月10日、2018年11月2日、2018年11月14日、2018年12月3日、2019年1月2日、2019年2月2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详见公司公告2018-033、2018-034、2018-040、2018-046、2018-056、2018-058、2018-059、2018-062、2018-067、2019-001、2019-004)。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19年2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410,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392%,购买的最高价为6.43元/股,最低价为6.38元/股,支付的金额为2,627,474.78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19年2月底,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2,211,4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1212%,购买的最高价为6.68元/股,最低价为5.6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37,441,853.75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将根据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奥佳华 公告编号:2019-22号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7日、2018年9月1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预案的议案》,并分别于2018年8月29日、2018年9月15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2018年10月9日,公司首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回购股份,并于2018年10月10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2018年11月3日、2018年12月6日、2019年1月3日、2019年2月1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具体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有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2月28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累计回购股份 3,125,52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6%,最高成交价为17.1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4.17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4,889.81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实施过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既定方案,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3315 证券简称:福鞍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02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日上午9:00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公司于2019年2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 6名,公司董事李士俊先生因公外出未参加本次会议,独立董事王谦因公外出授权独立董事黄鹏出席会议,并签署相关文件。会议由董事长穆建华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公司增补董事的议案

鉴于杨玲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秦帅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秦帅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董事会的提名。

审议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议案二:关于公司制定有关内控制度的议案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1号——组织架构》公司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及健全内控制度,制订了《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文化管理制度》、《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外包业务管理制度》内控制度文件。

审议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议案三: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会议的部分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故决定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内容详见附件《福鞍股份 2019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审议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特此公告。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3315 证券简称:福鞍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03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变更情况

2019年1月15日,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杨玲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杨玲女士提出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杨玲女士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二、增补董事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和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的正常开展,公司于 2019年3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秦帅先生为第三届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福鞍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临002号)。

公司独立董事对候选董事秦帅先生的简历进行了审阅,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对其提名。

特此公告。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日

附:秦帅简历

秦帅先生简历

秦帅先生,1987年出生,本科学历,2010年7月毕业于辽宁科技大学金融学专业,中国共产党党员。2010年7月至2011年3月于鞍山锅炉厂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任职;2011年4月至2015年4月于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证券事务部副部长;2015年5月至2018年7月于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证券事务代表;2018年8月至今任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证券代码:603315 证券简称:福鞍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4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3月1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3月18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四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3月18日

至2019年3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增补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3月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2)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15	福鞍股份	2019/3/1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出席会议本人的身份证、法人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名)。

2、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来信需或传真请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或传真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

4、现场登记时间:2019年3月14日9:00—15:00

股东的信函或传真到达日不迟于2019年3月14日16:00

5、登记地点:辽宁省鞍山市千山区鞍郑路8号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四楼证券事务部

六、其他事项

1、预计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2、公司办公地址:辽宁省鞍山市千山区鞍郑路8号。

联 系 人:秦帅

联系电话:0412-8437608

传 真:0412-8492100

邮 编:114016

特此公告。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3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增补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898 证券简称:赛隆药业 公告编号:2019-011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 2018年 12月 8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9)。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保本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并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保本理财产品。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元)
民生银行珠海分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90105)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20190118	20190227	3.70%	101,369.86

二、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人民币2,5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民生银行珠海分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90105)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20190228	20190409	3.65%

公司与民生银行珠海分行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提示

上述理财产品均为保本型产品,但仍存在政策风险、市场风险、延期兑付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其他因战争、自然灾害、重大政治事件等不可抗力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意外事件可能致使委托资金面临损失的任何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组织实施。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上报董事会,并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购买的产品收益大幅低于预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2.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审计部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运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进展,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五、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的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赎回金额合计为人民币8,000万元,未超过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现收益(元)
1	交通银行珠海新城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5个月	期限结构型	3,000	20190121	20190624	4.10%	未到期
2	交通银行珠海新城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3个月	期限结构型	2,500	20190121	20190422	4.05%	未到期
3	民生银行珠海分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90105)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20190228	20190409	3.65%	未到期
4	民生银行珠海分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90105)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20190118	20190227	3.70%	101,369.86

七、备查文件

1. 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

2. 民生银行收益凭证。

特此公告!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3602 证券简称:纵横通信 公告编号:2019-010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董事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吴海涛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222,2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556%。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公司于2018年9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4),吴海涛先生计划自2018年10月9日至 2019 年4月4日期间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555,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888%,占其持有股份的25%)。截至本公告日,吴海涛先生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555,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888%。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吴海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222,272	5.5556%	IPO前取得:6,222,272股

注:上述持股数量包括公司IPO前取得的股份及发行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吴海涛	1,555,500	1.3888%	2018/11/13-2019/2/28	集中竞价交易	25.25-29.45	42,741,774.2	已完成	4,666,772	4.1668%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吴海涛先生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1,555,500股 (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3888%),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特此公告。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3/2